

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1 企业概况

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杨民民，公司有加速器二期（现生命科技岛）厂区和树屋厂区，本次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范围为树屋厂区，树屋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2-2 栋，主要进行测试卡、试纸条、校准液研发以及诊断仪器年研发组装。现有研发规模为测试卡年研发能力 900kg，试纸条年研发能力 7.2kg，校准液年研发能力 50kg，诊断仪器年研发组装能力 76300 台。

2 应急预案版本

公司于 2022 年编制并备案了《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第一版，现行《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于 2022 年 6 月发布并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20117-2022-087-L）。

本次修编版本为《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含编制说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上一版应急预案回顾

《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含编制说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2 年 6 月发布，发布至今近 3 年，第一版预案执行期间，公司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应急培训，制定演练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并进行演练后总结评估。第一版应急预案执行期间，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第一版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中提出的整改项目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第一版应急预案中提出的整改项目落实情况一览表

差距和隐患	需要整改的项目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岗位责任未明确，人员变动未更新	明确应急救援队伍责任岗位，人员变动定期更新	公司已成立应急组织机构，设定应急小组并明确应急人员及职责，并根据人员变动定期更新
缺少吸附棉、防化服等堵漏和防护应急物资	增加吸附棉等应急堵漏装置以及防化服、防护口罩等个人防护物资并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已补充吸附棉、防护服、防毒面罩等环境应急物资
缺少环境应急物资维护更新管理制度	补充环境应急物资维护更新管理制度，明确环境应急物资的检查、补充、更换	已制定《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环境应急资源管理维护更新等制度》

4 编制过程概述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至少每三年要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价，企业面临的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监测与预警机制、应急保障机制、重要应急资源、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

2025年5月，公司组织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并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技术指导服务。预案编制小组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询问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含编制说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预案编制过程中征求相关部门和员工意见，预案编制完成后，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对预案进行了内审，并出具了内审意见，预案编制小组根据内审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预案。

5 重点内容说明

公司第一版预案于2022年6月发布，至今已近3年，期间未新增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发布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跟上一版应急预案相比：环境应急物资变化，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变化，新增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张图”、环境风险辨识清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卡等要求。为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及现场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应急预防功能，故对现行第一版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本次预案修编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与第一版应急预案相比，重新梳理环境风险源，重新评估环境风险等级，重新梳理环境应急物资；细化梳理预案文本结构，补充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张图”、环境风险辨识清单、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卡；更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物资等相关内容。

本次修编环境风险仍为一般，风险等级表征为“一般[一般-水（Q0）+一般-大气（Q0）]”。

6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预案编制过程中，征求了相关部门及周边单位的意见，根据相关要求和建议，更新了应急监测协议与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完善了应急处置卡等相关内容。预案编制完成后，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对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并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预案编制工作组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见表 6-1。

表 6-1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一览表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更新应急监测协议和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采纳	已与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应急监测协议；与南京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2	完善更新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采纳	已更新应急组织机构，污染控制组补充应急监测职责
3	完善应急处置卡	采纳	补充完善了应急处置卡

7 评审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本预案进行了内部评审，具体内部评审意见详见《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附件 13。内部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内部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一览表

序号	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核实更新内部应急人员及联系方式	采纳	预案编制小组对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人员进行了核实确认；对内部应急救援人员及联系方式进行了更新；补充了 24 小时应急电话。
2	核实完善公司内部应急物资及责任人	采纳	预案编制小组对公司内部应急物资进行了核实更新并指定各类应急物资负责人。
3	补充园区（树屋十六栋）配备的应急物资	采纳	已补充详见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P7 表 3.2-3。

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外部评审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公司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支持单位等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预案内容的汇报，经评审组讨论评估形成了评审意见。会后，根据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组长复核。形成《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树屋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